证券代码: 871564

证券简称: 巨成钛业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四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五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六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但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再行披露。

第七条 主办券商应当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现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主办券商应当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公司拒不更正或补充的,主办券商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公司如需更正、补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披露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

会秘书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咨询。

第八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披露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九条 公司主动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转载的有 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 公告等。

第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如需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且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 第十二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 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 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 第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如发现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并说明差异的原因。
- **第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

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

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 临时报告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信息《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股东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九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

司关联方发生第三十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六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审议、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

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涉及挂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 无效的诉讼。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四十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即使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于次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

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四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 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 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 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

- 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 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 (一)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本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 秘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直接责任:
 - (三) 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披露的信息负有连带责任;
 - (四)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直接责任;
- (五)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具体职责如下:
-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推荐主办券商、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督促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 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四)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实行的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对公司信息 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 (五)董事会秘书应负责组织本制度的培训工作,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 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 第五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财务报告需经审计的,需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基础文件资料。
-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主办 券商报送。
- **第五十四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 文件资料。
- **第五十五条** 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 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作 出后2个转让日内,向主办券商报。
- **第五十六条** 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署意见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披露信息申请;
 - (二)董事会秘书组织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对拟披露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董事长对拟披露信息审核并签发,但监事会公告应由监事会主席审核 并签发;
- (四)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推荐主办券商审核登记并确保及时披露。
 - 第五十七条 公司在日常信息管理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公司日常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以公司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 (二)公司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的,应

当先要有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核后,交董事长审核签发后,再由董事会秘书备案后方可对外提供。

- (三)公司在网站、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对外进行宣传时所采用稿件中涉及 公司重大信息的,应事先报经董事长审核批准,再由董事会秘书备案后方可发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对外接受采访、发表公开谈话或演讲,应当事先报经董事会秘书备案后方可发进行,董事会秘书应当现场陪同;无法安排董事会秘书现场陪同的,其采访、公开谈话或演讲的内容应当制作预案事先报经董事长审核批准,再由董事会秘书备案后方可发进行。
- (五)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 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已披露信息相关的会议文件、合同等资料 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申请,报经董事会秘书书面或口头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第四章 保密措施

-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六十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 义务,不得在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 **第六十一条** 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 开的信息,董事会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六十二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
 - (二)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 (五)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 **第六十三条** 依据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应当将处理结果在 5 个转让日内报主办券商备案。
- **第六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 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六章 释 义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披露: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 (二)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 (四)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 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
-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
 -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超过50%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 (九) 关联方, 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十)承诺: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十一)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二)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 (十三)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十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指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本制度中"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若本制度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新发布的规定有冲突的,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本制度的任何修订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 备并披露。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

第七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